

#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院務會議通過

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校教評會核定

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修正

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

八十七年六月一日校教評會通過

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

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院教評會修正

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校教評會核備

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立「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所班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選任委員應以具有教育部核定教授證書者為原則(如該系無適當人選，則得推具教育部核定副教授證書者擔任之)，由各系推選一人，設碩、博士班之系增加一人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之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有關業務由院長室承辦。

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暨教師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審議。
- 二、教師升等、申請覆議、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。
- 三、專任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，如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有不合或不適宜而事實明確者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。

當事人如對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審議結果有不服或系所對聘任、延長服務有不服時，得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申請覆議。

上述審議案經本會通過後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會於各系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規程由各該系自行訂定，報請本會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選任委員如因休假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職務達半年者，由該系另行選舉遞補之。

有關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著作抄襲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等項之審議，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
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因教師法另有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覆議案之受理與審議均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

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

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教評會修訂，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